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承憲  
電話：03-3386021#1115  
傳真：03-3348905  
電子信箱：001192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900547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、如說明二 (1090054776\_Attach01.pdf、1090054776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54776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」核定本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80043589號函暨行政院環保署109年2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11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